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賴世哲
債　務　人　承育工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麗美
債　務　人　蔡永和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叁拾肆萬零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